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346號

原　　告　紘達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曾淑琴

訴訟代理人　曾桂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陳　、吳金卉、吳金花、吳金英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9,000 元（即系爭房地拍定價格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請提出屏東縣○○○○○段000000000000地號及同段209建號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。

三、被告吳陳　、吳金卉、吳金花、吳金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敏芳